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法制建设资料选编

第四册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

一九八二年二月

( 78 ) ...

各其时，各各关用去后署行各一

令派家册制婚市又册按去

( 88 ) ... **法院组织法部份** ...

( 98 )

( 04 )

裁判部

..... ( 1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 ..... ( 6 )

边府公布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八月)  
..... ( 11 )

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 ..... ( 12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边区司法机关改制

( 14 ) 之决定 (一九四三年二月) ..... ( 16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 03 ) (一九四三年三月) ..... ( 18 )

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三月) ..... ( 20 )

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

(一九四七年六月) ..... ( 21 )

关东高等法院通知关于领导关系、分工负责及会议  
制度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 ..... ( 27 )

关东高等法院各部门 (庭、处、室) 工作条例

(一九四七年七月) ..... ( 29 )

东北解放区人民法院条例 (一九四八年一月) ..... ( 33 )

法律顾问处组织简则（一九四八年二月）……………（ 37 ）

华北人民政府为统一各行署司法机关名称、恢复各县原有司法组织及审级的规定通令  
（一九四八年十月）……………（ 38 ）

华北人民政府为各级司法委员会改为裁判研究委员会通令（一九四九年三月）……………（ 39 ）

关东地区司法工作人员奖惩条例  
（一九四九年八月）……………（ 40 ）

（民六甲二四八一）网杀院裁及理指

（ I ）……………

（ 0 ） ※（甲二四八一）网杀院裁及理指 ※  
（民八甲二四八一）网杀院裁及理指

（ II ）……………

（ SI ）…………（民一甲三四八一）网杀院裁及理指

司法工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  
（ 01 ）（节录）（一九四二年）……………（ 44 ）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  
（ 81 ）（一九四五年九月）……………（ 56 ）

关于改善司法工作——林伯渠主席在边区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的一部分（一九四四年一月）……………（ 70 ）

司法工作报告、高等法院王院长在边区司法会议上的报告（一九四四年三月）……………（ 72 ）

司法会议的结论边委会宋主任在司法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四年三月）……………（ 98 ）

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习仲勳在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108 ）





中国新法学会昨晚举行成立大会	( 262 )
新法学会开始研究工作	( 262 )
要有了解边区情况的司法干部	( 263 )
业余法律学校本月内开学	( 263 )
业余法律学校开学	( 264 )
延大行政学院开学	( 264 )

※ ※ ※ ※

( 885 )	( 民五平一四八一 )	景许东
---------	-------------	-----

边区司法机关厉行保障人权财权	( 265 )
新民主主义司法与旧法的区别	谢觉哉 ( 266 )
健全法制，改进司法工作	谢觉哉 ( 267 )
晋西北行署秘书韩昌泰谈该地司法	( 267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访问记	黄薇 ( 268 )
对于边区司法几点意见	鲁佛民 ( 270 )

## 监 所 工 作 部 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监押犯之决定	
( 一九四三年 )	( 276 )
暂行羁押规则 ( 一九四七年九月 )	( 277 )
监外执行条例 ( 一九四八年二月 )	( 283 )
试行累进减刑制	( 285 )
晋察冀缩短犯人刑期	( 286 )

晋察冀边委会规定囚犯参加生产成绩优良者将工  
 ( 282 ) 折罪..... ( 287 )  
 ( 283 ) .....  
 ( 283 ) .....  
 ( 284 ) .....  
 ( 284 ) ..... ※ ..... ※ ..... ※ ..... ※

对犯人的管教问题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  
 示节录(一九四一年五月)..... ( 288 )

晋察冀边区的监所工作

监所工作(附监所工作的几点检查)  
 ——高等法院王院长在边区司法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四四年三月)..... ( 300 )  
 教育所工作.....  
 ——太岳区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四五年)  
 ..... ( 305 )

边区司法工作

..... ※ ..... ※ ..... ※ ..... ※  
 ( 276 ) ..... ( 二三四六一 )  
 ( 277 ) ..... ( 二三四六一 )  
 监所建设工作..... ( 二三四六一 )  
 ( 282 ) .....  
 ( 282 ) .....  
 ——徐处长在太行区司法会议上的总结  
 报告节录(一九四六年)..... ( 309 )

为规定老区、新区囚粮供给办法的训令（一九四九年二月）……………（ 331 ）

※ ※ ※ ※

监所是学校、是医院……………（ 332 ）

高等法院监猷犯人生活……………（ 335 ）

以劳动改造犯人，高等法院监狱犯人学会纺线，分  
红解决日用品……………（ 338 ）

晋绥高等法院假释改悔最好的犯人回去生产……………（ 339 ）

繁峙监犯春节中放假十天回家省，期满后如数归来  
……………（ 339 ）

# 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颁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裁判部为法院未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关，暂时执行司法机关的一切职权，审理刑事民事案件诉讼事宜。

第二条 除现役军人及军事机关的工作人员外，一切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都归裁判部审理。

第三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各级裁判部的组织及审理案件的程序，须完全遵照本暂行条例的规定。

## 第二章 裁判部的组织系统

第四条 城市、区、县、省各级政府内部须设立裁判部和裁判科，唯乡苏维埃不则设立。

(第二页残缺——编者)

第五条 下级裁判部直接隶属上级裁判部，上级裁判部有委任和撤销下级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同时裁判部受同级政府主席团的指导。

第六条 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撤销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

[附注] 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省执行委员会得行使临时最高法庭和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职权以

解决司法上一切问题。

第七 条 区裁判部设部长一人，书记一人，县裁判部设部长一人，裁判员一人，书记一人；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兼裁判员二人（其中一人专管刑事案件，另一人专管民事案件）及书记一人，由部长和副部长组织裁判委员会。

〔附注一〕 县裁判部也可以组织裁判委员会，可由裁判部长、裁判员及市民警所长等而组成。

〔附注二〕 有必要时得上级政府的许可，可以用别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八 条 裁判部有随时调用赤卫队、警卫排、民警担任司法范围内各种工作之权。

第九 条 没有选举权的人（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能担任裁判部的工作，即书记也要有选举权者，才能担任。

第十 条 在各级裁判部下可设立看守所，以监禁未审判的犯人，或判决短期监禁的犯人，县省两级裁判部，除设看守所外，还设立劳动感化院，以备监闭判决长期监禁的犯人。

### 第三章 法庭之组织及其审判之手续

第十一 条 各级裁判部得组织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以审理刑事和民事的案件。

第十二 条 各级裁判部可以组织巡回法院，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有重要意义的案件可以吸收广大的群众来场旁听。

第十三 条 法庭须由三人组织而成，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为主审，其余二人为陪审员。

〔附注〕简单而不重要的案件，可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一人审理之。

第十四条 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工会及其他群众团体选举出来，每审判一次得掉换二人。

〔附注一〕无选举权者（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得当选为陪审员。

〔附注二〕陪审员在审判期间，得暂时解放他的本身工作，并须保留他原有的中等工资，陪审完了之后，仍回去做他的原有工作。

第十五条 主审与陪审员在决定判决书时，以多数的意见为标准，倘若争执不决时，应当以主审的意见来决定判决书的内容，如陪审员之某一人有特别意见，而坚决保留自己的意见时，可以用信封封起送发（送发二字原稿不清——编者）上级裁判部去，作为上级裁判部对该案件的参考。

第十六条 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倘有秘密关系时，可用秘密审判的方式，但宣布判决时仍应作公开。

第十七条 审判时必须书记一人或二人担任记录。

第十八条 每次开庭审问完了一个案件之后，法庭应（此字原稿不清——编者）退庭商议判决书，待判决书宣布之后，才能审判第二个案件，绝对不许审问完了之后，经过几天才宣布判决书。

第十九条 与被告有家属和亲戚关系或私人关系的人，不得参加审判该被告的案件（陪审、主审一样）。

第二十条 判决书前面须写明审判时间、主审、陪审及参加审判人的姓名，次写被告人的履历及罪状，再次则写所定之罪，最后须写明被告人的上诉期间。如判决监禁，须从逮捕那天计算起，每个判决书须由主

审和陪审盖印或签字负责。

第二十一条 每个判决书原文须抄写一份给被告人。

第二十二条 每个案件的材料和语录，须集成一起，归为一个案卷，编成号码次序，保存在裁判部内，不准遗失。

第二十三条 开庭审判时，除检查员出庭作原告人外，与群众团体有关的案件，该群众团体也可派代表出庭做原告人。

第二十四条 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各级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间内，被告人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规定（以下残缺——编者）。

〔附注〕 上诉日期是被告人把上诉状送到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并不是上诉状送到上级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

第二十六条 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也应把判决书及该案件的全部案卷送给上级裁判部去批准。

第二十七条 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已满或上级裁判部已经批准该案件的判决书，才能执行。

第二十八条 裁判部可用传票、拘票、搜查票三种。

#### 第四章 各级裁判部的权限

第二十九条 裁判部有宣布被告人：警告、罚款、没收财产、强迫劳动和监禁、枪决之权。

第三十条 区裁判部审理一般不重要的案件，其判决处罚强迫劳动或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十一条 县裁判部是区裁判部所判决案件的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审判有全县意义的案件的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县裁判部判决死刑的判决书，得省裁判部的批准之后，才能执行。〔附注〕与省裁判部隔断的县裁判部不得省裁判部的批准，可以执行。

第三十二条 省裁判部为县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审判有全省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临时最高法庭去批准而后执行。〔附注〕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省，省裁判部有最后处决案件之权。

## 第五章 检查员的工作和任务

第三十三条 省裁判部得设正副检查员各一人，县裁判部则设检查员一人，区裁判部则不设立检查员。

第三十四条 检查员是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须经过预审之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查员预审过，并且一切犯法行为，检查员有检查之权。

第三十五条 经过预审手续之后，检查员认为有犯法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结论后再转交庭去法审判。

第三十六条 （前段残缺——编者）……有犯法行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查的案件，检查员有先逮捕犯法的人之权。

第三十七条 当检查案件时，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人，检查员有随时传来审问之权。

第三十八条 检查员当检查案件时，无论被告人和见证人，必须写成预审记录，由被审问者（被告人和见证人）及

检查员签字盖章，作为该案的证据。

第三十九条 检查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附注〕 检查员制度未建立以前可由裁判员中抽出一人，担任预审的工作，代执行检查员的职务，但进行预审的裁判员，法庭审判该案时，他不得为法庭的主审和陪审，但关于反革命的案件，国家政治保卫局可以派代表，代表国家为原告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随时修改和停止本条例之权，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在江西、福建两省及瑞金直属县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但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自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高岗、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

（选自「红色中华」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日）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组织法制定之。

第 二 条 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之管辖，边区参

议会之监督，边区政府之领导。

第三条 边区高等法院独立行使其司法职权。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高等法院设院长一人，由边区参议会选举，由边区政府呈请国民政府加委。

第五条 高等法院院长之职权如下：

一、管理边区之司法行政事宜；

二、监督及指挥本院一切诉讼案件之进行；

三、审核地方法院案件之处理；

四、没收及稽核赃物罚金；

五、对司法人员违法之惩戒；

六、司法教育事项；

七、犯人处理事项；

八、管理其他有关司法事宜。

第六条 高等法院管辖之事件如下：

一、关于重要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

二、关于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而上诉之案件；

三、关于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关于非讼事件。

第七条 高等法院设置下列各部门：

一、检察处；

二、民事法庭；

三、刑事法庭；

四、书记室；

五、看守所；

六、总务科。

第八条 高等法院设秘书一人，承院长命令，处理司法

行政之技术事宜。

第九 条 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员，由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之。

第十 条 高等法院得设立巡回法庭，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第十一 条 高等法院设立劳动感化院，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 第三章 检 察 处

第十二 条 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来其检察职权。

第十三 条 检察长之职权如左：  
一、执行检察任务；  
二、指挥并监督检察员之工作；  
三、处理检察员之一切事务；  
四、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之进行；  
五、决定案件之裁定或公诉。

第十四 条 检察员之职权如下：  
一、关于案件之侦查；  
二、关于案件之裁定；  
三、关于证据之搜集；  
四、提起公诉，撰拟起诉书；  
五、协助担当自诉；  
六、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  
七、监督判决之执行；  
八、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得咨请当地军警帮助。

### 第四章 法 庭

第十五 条 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各设庭长及推

- 事，独立行使其审判职权。
- 第十六条 庭长之职权如下：
- 一、执行审判事务；
  - 二、指挥并监督本庭推事之工作；
  - 三、分配并督促审判案件之进行；
  - 四、公审案件之决定；
  - 五、强制执行之决定；
  - 六、审判之撤销或判决。

- 第十七条 推事之职权在下：
- 一、关于案件之审判事项；
  - 二、关于案件之调查事项；
  - 三、关于证人之传讯及证物之检查事项；
  - 四、关于案件之批答事项；
  - 五、关于案件之判决及撰拟判决书。

## 第五章 书记室

第十八条 高等法院书记室设书记长及书记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十九条 书记员于法院开庭判决时执行职务者，服从审判员之指挥。

第二十条 书记员随从检察处或法庭执行职务者，应服从检察长或庭长之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书记室在书记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司法工作人员任免之登记；
- 二、案件之收发、登记、分配与保管；
- 三、撰拟缮写文稿；
- 四、编制报告及统计；